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倪姿璇

被　　告　黃進來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7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家屬停車場，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倒車不慎，撞及伊所有停放該停車場內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。又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，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00元修復系爭機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1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事故發生之過程，並不爭執，伊確實駕車倒車不慎，撞及系爭機車，造成系爭機車受損，願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原告事發後仍自行騎乘系爭機車前往警察局及維修廠，應認系爭機車受損程度尚非太過嚴重，原告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過高，伊無法接受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
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車輛倒車不慎撞及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受損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，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32,100元，其中零件部分為117,100元、工資為1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云云，惟事發時系爭機車遭被告撞及，整個傾倒、倒地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2、73頁），可見系爭機車車頭及左、右車身應均有受損，核與上開報價單所載系爭機車需修復之位置為車頭及車身處，大致相符，互核上開報價單之日期為113年9月27日，距離本件事發僅僅2日，堪認原告主張：系爭機車車頭受到毀損，油門處卡死，系爭機車受有如上開報價單所示之損壞等語，應屬可採。又系爭機車本配備原廠零件，然觀諸上開報價單，原告就部分零件係同意使用副廠零件修復，亦難認有被告所指修復費用過高之情事。被告徒以原告事發後仍能騎乘系爭機車至他處，即徒憑主觀臆測，遽謂系爭機車沒有毀損的很嚴重，並進而辯稱修復費用過高云云，自無足取。

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機車為110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自110年5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9月25日，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機車耐用年數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，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29,275元【計算方式：1

17100÷（3+1）＝29275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44,275元（29275＋15000＝44275），超過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44,27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